(事業單位全銜)函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（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

號）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地　址：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承辦人：

速別：　　電　話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事業單位已無僱用勞工，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義務亦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註銷專戶，請貴府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□1.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
□2. 被保險人名冊上所有勞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□3. 無積欠勞工舊制年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切結書

□4. 最近臺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

□5. 最新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(非公司組織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)

□6.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（第一式或第二式)3份

（事業單位印章）　　（負責人印章）

（註：申請函及檢附各項文件不論正、影本須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）